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絡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經營之「○○○○」播出之「○○○○」節目經民眾反映涉有未落實事實查證等內容不妥事，請提貴公司新聞自律會議討論，並於文到○○日將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函送本會，如有說明及佐證資料請一併提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辦理。(依據受理個案之來源)
- 二、按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第○○項規定：「○○○○」。(依據個案適用法條)
- 三、貴公司經營之「○○○○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午○○時至○○時播出之「○○○○」節目，經民眾反映涉有不妥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○○○○。
 - (二)○○○○。
- 四、請將本案提送貴公司新聞自律會議討論，並於文到○○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(含各委員發言摘要)及會議結論函送本會，及於貴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，又為釐清案情，如有說明及佐證資料，請於前述期限內一併提出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